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06 月 22 日

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由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徐柏其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选举李泉源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唐治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审议通过，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与徐柏其先生共同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投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徐柏其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武兴田	4	1	3	0	0	否
王良成	4	1	3	0	0	否
徐柏其	8	2	6	0	0	否
李泉源	4	1	3	0	0	否
唐治	4	1	3	0	0	否

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

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9年3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关于聘任欧阳梅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欧阳梅竹女士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欧阳梅竹女士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欧阳梅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对《关于聘任欧阳梅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欧阳梅竹女士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欧阳梅竹女士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欧阳梅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2019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担保外，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等相关方面的资金需要，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瑞华审字【2019】24030040号）。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尽快消除导致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24030004 号）。

作为长城动漫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上述文件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的认定意见。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对公司的相应整改措施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落实，尽快消除缺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三）2019年8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聘任袁益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袁益涛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袁益涛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袁益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2019年8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我们审阅了俞连明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俞连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俞连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五）2019年8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2019年度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

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选举袁益涛先生出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袁益涛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袁益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袁益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六）2019年12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张振伟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张振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振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认为必要时，适时进行现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对公司财务运作、资

金往来、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2019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

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现场沟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注重与年审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后，与审计召开了2019年年报审计沟通会议，针对审计结果展开讨论。

同时，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泉源、唐治、徐柏其

2020年6月22日